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 2022 年度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 2022 年度各项经营指标顺利完成，公司本着降低融资成本、简化担保手续等原则，与部分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南通分行银团（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等）、民生银行南通分行、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及关联方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融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融资期限内，融资额度可以循环使用。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抵押贷款等。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鉴于上述相关融资条件和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落实，公司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金融事业部及公司财务部负责融资事项的具体实施，决定申请融资的具体条件（如合作金融机构、利率、期限等）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次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可以满足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本次向金融机构及关联方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本次申请融资额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